**比选公告**

**1.比选条件**

本采购项目为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河机场2、3号航站楼春节氛围营造装点项目。项目采购人为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媒体部。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（以下简称“比选”）。

**2.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**

2.1项目概述

本项目为武汉天河机场2、3号航站楼春节氛围营造装点，按照设计方案进行装点装饰建设。

2.2项目范围

本项目范围位于武汉天河机场2、3号航站楼出发层、到达层等旅客人流量较大区域。

2.3服务期限

本项目预计总体施工工期3天。（按合同实际签订日期起算）。

2.4项目需求

本项目按照设计方案（此方案报名后领取）进行武汉天河机场2、3号航站楼出发层、到达层等人流量较大区域进行春节氛围营造装点装饰建设。

**春节氛围营造装点信息表**

2.5控制价

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拾柒万整（170000.00），包括光源、安装、拆卸、运输、调试、人工、搬运等所有费用。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，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参选人的参选文件。

**3.参选人资格要求**

3.1参选人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，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，注册年限在 2 年（含）以上，注册资金为50万元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实体。

3.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需提供 2022 年、2023 年的报告（须盖有单位公章）。

3.3参选人拟派人员数量为2人（含2人）以上，拟派人员须具备电工、高空作业专业特种作业操作证。且参选人必须保证施工人员与特种作业证件相符，否则一经发现停止施工，情节严重者扣除合同款（提供拟派人员电工证、高空作业证复印件）。

3.4参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方需提供光源质保承诺书，要求光源部分最低质保期为一年(质保部分缺失将无资格进行参选)。

3.5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显示无违规违法行为及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、正常运营（须提供查询截图）。

3.6参选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、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比选，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。

3.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，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。参选人需提供《非联合体形式参选承诺书》。

3.8能响应采购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。

**4.发布公告的时间及媒介**

发布时间：2025年01月21日9:00至2025年01月25日17:00。

发布媒介：本次比选公告在“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”“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官网”上发布。

**5.资格审查**

5.1参选意向方需依照“参选人资格要求”递交资格证明材料，审核资料需提交纸质复印件（逐页加盖公章），并提交以上资料的电子版扫描件。

5.2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01月25日上午17时

递交地点：武汉天河机场综合楼B607。

5.3比选公告发出后,采购人对参选意向方所提交的参选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查结果将在递交截止后24小时之内通知参选意向方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，时间顺延）。

**6.比选方案的发放**

采购人将盖有公章(含骑缝章)的比选方案电子版发放给资格审核通过的参选意向方,要求参选意向方填写“比选方案发放记录表”并盖公章。

**7.现场踏勘**

7.1集合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上午10时

7.2集合地点：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。

7.3现场踏勘要求：2025年01月23日10时前提供踏勘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（如未按时提供视为自动放弃踏勘），自动放弃踏勘的参选人将视为对项目情况已经了解，任何由于未踏勘造成的项目延误及其他问题，责任将由参选人自行承担。

**8.参选文件的递交**

8.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参选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5年01月25日17时，地点：武汉天河机场综合楼B607。

8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8.3参选文件均需密封完好，并于封口处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废标。

以下资料需在密封文件外单独提供：

（1）参选方的法定代表人前来参选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，且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；

（2）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参选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，且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如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，采购方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。8.4 采购方式：召开比选评审会进行现场评审。

8.5 此次比选会将不进行现场二次报价。

**9.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潘鑫刚

联系电话：18674085067

地址：武汉天河机场综合楼B607